

云南省教育评估院

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第五轮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省教育厅继续委托省教育评估院作为第三方独立开展评价。现就组织做好 2022 年第五轮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本次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对象为 2021-2022 学年所有有在校生的本科专业，含异地办学、校内多点办学、中外合作办学、师范类等不同类型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评价工作程序

（一）专业自评。各高校对照《云南省 2022 年第五轮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指标及支撑材料》（附件 2），按照 A（国际一流）、B（国内一流）、C（国内平均水平）、D（国内平均水平以下）四个等级对本校专业进行自评，初步确定专业省内排序和等级。自评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专业，需认真

研究明确对标院校及专业，并开展对标分析。

（二）在线提交材料。在专业自评基础上，各高校参照《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数据上传操作指南（高校用户版）》（附件3）提示，于2022年9月1日至9月15日以参评专业为单位在线提交有关材料。

（三）专家评价。省教育评估院分层分类组建综合评价专家组，逐级开展评价，并进行实地抽查，有关事项另行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高校在完成所有评价材料在线提交后，填写《参评专业自评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，连同《学校承诺书》（附件5）一式1份以公文形式于2022年9月16日前报送至省教育评估院，同时发送电子文稿至联系人邮箱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异地办学、校内多点办学、中外合作办学、师范类等不同地点和培养形式的专业，省教育评估院已在专业综合评价平台中进行标注并区分，有关高校需按不同培养类型分别提供材料。

（二）通过专业认证将作为专业综合评价排序定级的重要依据和参考，已通过专业认证的专业，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信息。

（三）高校明确已撤销并申请不参评的专业，将延续上一轮评价结果，不再提交材料。

（四）请各高校将经学校会议研究通过并已正式下发的学分制改革、课程评价相关文件连同附件 4、附件 5 一并发至指定邮箱，如无相关文件可不提交。

（五）艺术类专业需补充提供该专业 2022 届所有毕业生的毕业创作展演电子文件（图片文件 JPG 格式，音频文件 WAVE 格式，视频 MP4 格式，文档文件 PDF 格式），按专业和所属专业类分别建立文件夹，存储 U 盘后，以学校为单位提交材料至省教育评估院。

（六）本着客观简便的原则，各高校主要提供教育教学有关资料和信息，反映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实际情况，原则上不增加额外工作负担。请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，整体统筹和部署，顺利高效完成材料在线提交工作。

（七）请各高校保证专业评价材料真实客观，省教育评估院将对提交材料开展审核，对专业材料不实、弄虚作假的高校，取消相应专业的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。

联系人：李秀泉 都君艳

联系电话：0871 - 65103501

电子邮箱：462200154@qq.com

邮寄地址：昆明市五华区学府路 2 号省教育厅 1108 室

技术平台联系人：张海涛

联系电话：15925155166

- 附件：1. 云南省 2022 年第五轮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
指标极支撑材料
2. 云南省 2022 年第五轮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参
评专业名单
3. 高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数据上传操作指南（高
校用户版）
4. 参评专业自评汇总表
5. 学校承诺书

